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麒淞（原名陳文祥）

選任辯護人 呂宗達律師
曾煜騰律師
吳定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46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67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撤銷。
陳麒淞經原審認定共同犯毀損罪（車輛），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經原審認定共同犯毀損罪（店面），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原審經調查、審理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所犯法條如下，本院據以為上訴量刑審查之基礎：

(一)犯罪事實：

被告陳麒淞（原名陳文祥）、劉家安（綽號阿金，由原審另行審理）、游逸捷（綽號小胖，由原審另案審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數名成年人，因與告訴人林鴻志之子林豐億有糾紛，竟共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3月26日晚間10時20分許，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游逸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劉家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01 不詳之數名成年人，前往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
02 對面之停車場，分持球棒砸損林鴻志所有、停放上址之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全車玻璃及板
04 金，致令本案車輛不堪使用，而生損害於林鴻志。後被告、
05 劉家安、游逸捷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數名成年人猶未
06 滿足，另共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於同日晚間10
07 時28分許，駕駛A車、B車前往林鴻志位在桃園市○○區○○
08 街0巷00號之「中品日式料理店」，由劉家安以2桶白漆朝該
09 店店面潑灑，致該店面之鐵捲門、磁磚、花檯等美觀功能受
10 到損壞，而生損害於林鴻志。

11 (二)主要證據：

12 被告自白、告訴人指述、共犯劉家安、游逸捷陳述、本案車
13 輛詳細資料報表、A車及B車車輛詳細報表、本案車輛損壞照
14 片、「中品日式料理店」店面潑漆狀況照片、以衛生紙沾黏
15 A車及B車車牌之監視器擷圖、本案車輛維修估價單。

16 (三)論罪：

17 核被告所為（車輛及店面），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18 罪。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9 二、被告上訴範圍：

20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21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
23 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22頁筆錄），檢察官
24 並未上訴，故依據前述法律明文，本案被告上訴範圍僅及於
25 原判決之刑（含定執行刑）之部分。

26 三、量刑基礎事實變動：

27 原審審酌被告犯罪情節駭人，且迄未賠償告訴人及得原諒，
28 並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行為時年齡、國中畢業暨前職汽車美
29 容、後業工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勉持、育有2名未成年子
30 女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毀損告訴人車輛及店面之犯
31 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01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固有所憑，然毀損罪乃侵
02 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公益性低，而被告於本院業已與告訴
03 人達成和解，簽立和解筆錄，承諾於112年4月20日前一次給
04 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見本院卷第93頁和解筆
05 錄），雖經告訴人同意延期，但迄至本院宣判，被告仍未陳
06 報履行給付義務之事證，相較於上開原審審酌之量刑因子，
07 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和解、確定賠償金額，告訴人因而
08 取得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該事實狀態與原審不同，仍應納入
09 有利於被告之量刑斟酌，是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希望與告訴
10 人和解，請求輕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審所定兩罪
11 之宣告刑均撤銷，原審所定應執行刑亦失其根據，應一併撤
12 銷。

13 四、量刑：

14 爰審酌被告夥同他人針對告訴人砸車、砸店面，各造成本案
15 車輛板金、玻璃與店面鐵捲門等物之損壞，衡量其價值高
16 低，兼參酌被告坦認犯行、尚有悔意，且已於本院與告訴人
17 達成和解，但仍未陳報賠償數額之事證（告訴人稱已經取得
18 2萬5,000元），參酌告訴人到庭陳述之意見，暨被告之犯罪
19 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有毒品案仍於緩刑期間之素
20 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經原審認定共同犯毀損罪
21 （車輛、店面），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因宣告刑種不同，自不符合定執行
23 刑之法定要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9 法官 林孟皇

30 法官 吳勇毅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許家慧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